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實踐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邁向永續綠企業，實現綠能無國界」經營願景，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

- 一、本委員會委員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部門主管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 三、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部」，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 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之運作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除本委員會首次成立當年度外），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委員會之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

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七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權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